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24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1	2024年4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全体监事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十、《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十一、《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二、《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2024年5月21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全体监事
3	2024年8月2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全体监事
4	2024年10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一、《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5	2024年11月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治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浩丰鼎鑫软件有限公司提供了1,9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并使用公司自有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北京路安世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了1,835.45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子公司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2,200万连带责任保证，监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新知识学习，巩固自身专业能力，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